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将于2022年5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401室举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A股股东可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说明,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亦提醒H股股东可委任会议主席为其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作出投票,以替代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gnpc.com.cn,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预先登记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安排,公司将把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限制在50人以内,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相关预先登记程序如下:

若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已完成预先登记,参会信息发生变化且仍拟参加现场会议;(2)未进行预先登记,但拟现场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须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7:00前提供有关参会信息(见附件1),包括并不限于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如实登记身体健康状况、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确认无不适宜情形,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成功登记的股东将收到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

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宜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应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深圳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任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士采取以下预防措施,以保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强制体温测量;

(2)佩戴符合疫情管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1天内行程码和健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如有);

(5)出示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为深圳市以外地区的,需补充出示深圳市24小时核酸检测记录;

(6)出示疫苗接种证明。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深圳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人员,均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士,将按照签到优先原则办理入场手续,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的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任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进入会场后,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且需全程佩戴自备的口罩。

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参会途中的个人防护。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1小时(下午13:30前)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士合理安排,自备口罩,携带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和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承诺书签署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在2022年5月25日之前向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咨询:

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518026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信息预登记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目前身体健康状况	
个人过去14日内的行程信息(应未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登记确认(公司负责确认)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金致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金致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6%);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的《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浩金致同	5%以上股份非第一大股东	3,330,000	2.53%	IPO前取得:3,33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金致信	浩金致同的一致行动人	3,330,000	2.53%	IPO前取得:3,330,0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合理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浩金致同	3,330,000	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不超过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浩金致信	3,330,000						

本次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23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将于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2)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浩金致同、浩金致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浩金致同、浩金致信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机械")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魁峰机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现将相关增持方案披露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7%。

3、魁峰机械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魁峰机械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承诺事项:魁峰机械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魁峰机械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670,000股(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无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即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10,000.00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33,336,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500,010,000.00元/166,670,000股=3.00元。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33,336,000股/166,670,000股=0.8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00元/股)÷(1+0.80)。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670,000股(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无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即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10,000.00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33,336,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66,6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6,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3、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2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0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	08*****40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3*****268	桑树军
4	08*****976	上海滦侪商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170,000	68.50	91,336,000	205,506,000	68.50
高管锁定股	13,920,000	8.35	11,136,000	25,056,000	8.35
首发前限售股	100,250,000	60.15	80,200,000	180,450,000	60.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00,000	31.50	42,000,000	94,500,000	31.50
(三)总股本	166,670,000	100.00	133,336,000	300,006,00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股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300,006,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7.81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视情况需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亦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唐山市滦南县倴城镇兆才大街35号中红医疗证券管理本部

咨询联系人:郭蕊

咨询电话:0315-4155760

传真电话:0315-4167664

咨询邮箱:gr@zhonghongpulin.cn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郑中设计;证券代码:002811)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147,100,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7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46,23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09%。

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869,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7,036,1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61%;64,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4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7,036,1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61%;64,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4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47,036,1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61%;64,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4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4.《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47,036,1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61%;64,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4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04,641股同意,64,56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25%。

5.《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47,036,1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61%;64,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4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6.《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036,1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61%;64,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4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04,641股同意,64,56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25%。

7.《关于审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2,1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4096%;868,5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90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00股同意,868,501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

8.《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036,1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61%;64,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4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04,641股同意,64,56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25%。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036,1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61%;64,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4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04,641股同意,64,56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25%。

10.《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035,6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58%;64,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43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3%。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4092%;869,0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9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4092%;869,0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9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4092%;869,0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9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4092%;869,0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9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4092%;869,0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9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4092%;869,0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9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沈希、卢静静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巨网科技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根据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2021年度业绩情况,拟回购注销郑剑波应补偿股份6,359,923股,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781%。

2、本次所补偿的股份6,359,923股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7,351,255股减少至810,991,332股。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说明的议案》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简述

1、2020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

2、2020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年2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071号),巨网科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995,672.69元,低于触发业绩补偿金额130,000,000元,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为46,004,327.31元,需补偿的股票数量为5,227,764股。

5、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说明的议案》。

6、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说明的议案》。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

8、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议案》。

11、2022年1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说明的议案》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说明的议案》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三维通信与郑剑波同意,对郑剑波触发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由26,000万元调整为21,550万元,下调金额4,450万元,占2020年度和2021年度触发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的17.12%。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年度触发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调整如下:

1、2020年度,郑剑波触发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从13,000.00万元调整为9,550.00万元,2020年应补偿金额=9,550万元－巨网科技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为83,995,672.69元),2020年应补偿金额调整为11,504,327.31元,需补偿的股票数量调整为1,307,310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上述郑剑波应补偿股票,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2021年度,郑剑波触发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从13,000.00万元调整为12,000.00万元,2021年应补偿金额=21,550万元－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三、巨网科技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票情况

根据《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因巨网科技未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郑剑波须对公司进行补偿。

2021年应补偿金额=21,550万元－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所需补偿的股票数量为补偿金额÷股票价格(8.80元),股票价格按2019年全年股票价格均价8.80元计算。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091号),巨网科技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32,674.85元低于调整后承诺净利润金额120,000,000.00元,未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差额为55,967,325.15元。

根据上述公式,郑剑波先生当期所需补偿的股票数量=55,967,325.15÷8.80≈6,359,923股。股票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足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受让郑剑波先生以上所需补偿的股票,并按规定回购后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7,351,255股减少至810,991,3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17,351,255元调整为810,991,332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完成所涉及的相关必要流程,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足额履行补偿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桃李12号")及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海川6号")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计划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世纪长河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整体投资规划需要,世纪长河的一致行动人通怡桃李12号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8%(含)的股票给通怡海川6号。鉴于上述基金产品均为世纪长河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系世纪长河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世纪长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及郭玮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38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及郭玮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234,38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鉴于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775,547,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情况

1、转让原因:整体投资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通怡桃李12号于2021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内部受让世纪长河的股票(该转让为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

1、世纪长河将根据其整体投资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通怡桃李12号本次转让股份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3、通怡海川6号本次计划受让的股票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世纪长河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2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0,2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2,631,400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587,568,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293,784,3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5.47%。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631,400.00股后的587,56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3,784,300.00元=587,568,600.00股×0.5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4.97770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7770元/股=293,784,300.00元÷590,2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7770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180	邹节明
3	00*****215	谢元钢
4	00*****566	王许飞
5	00*****848	翁毓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2. 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转股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嘉美转债"在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7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962,204,638股(包括可转债转股)。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962,204,6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嘉美转债"转股价格为4.87元/股,调整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为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

咨询联系人:陈强 张素会

咨询电话:0550-6821910

传真电话:0550-682193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帆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杨帆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帆女士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